

债券代码:	243950.SH	债券简称:	甬通商K5
	242955.SH		25通商02
	2580001.IB		25宁波通商债01
	271210.SH		25通商01
	2480088.IB		24宁波通商债01
	271186.SH		24通商01
	240526.SH		甬通商K3
	240286.SH		甬通商K2
	2380112.IB		23宁波通商债01
	184777.SH		23通商01
	138982.SH		甬通商K1
	137800.SH		甬通商04
	137798.SH		甬通商03
	185657.SH		甬通商02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修订《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

公司研究决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主要信息披露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一）新增第八章“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了两类信息披露豁免的范围，即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或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义务的信息；二是规定了三种豁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三是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制定披露豁免制度，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对豁免披露事项要进行登记管理；四是强化监管约束，对未按规定建立制度、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甚至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依规处理。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债券发行主体）制定披露豁免制度，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为此，本制度在原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第八章“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明确了本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条件、决策情形、决策程序、工作台账管理等规定。

（二）修订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责任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原制度第四章主要规定了综合部作为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规定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但未对综合部、财务管理部在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加以说明。

本制度明确了综合部是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公司拟披露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涉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传达至财务管理部等；明确了集团财务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指定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日常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沟通联络、收集汇总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牵头组织起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统筹来访接待、联系投资者等。

（三）调整本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4年底撤销了监事会，原制度中包含的监事会承担的信息披露职责与权限需进行调整。

本制度中，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的职责（对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等）改为由集团审计委员会进行履责外，其他原需监事会履行的职责表述均已删去。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